附件8

终止融合告知书

收养申请人 与被收养人 于 年 月 日 时起融合至今，但在融合过程中出现了（严重违反融合期间委托照护协议/年满8周岁的被收养人拒绝接受收养申请人养育/送养人有正当理由终止送养/收养申请人放弃收养申请/其他应当终止融合）的情形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收养评估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融合终止。请收养申请人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日内将被收养人 送还送养人（单位） 。

（民政部门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注：此表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并删除无关示例。）